

藏北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的人类学考察

——以那曲牧区村落社会为例

郎维伟¹ 赵书彬²

(1、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四川 成都 610041;

2、西藏日报社,西藏 拉萨 850000)

[关键词]藏北牧民;公民权;政治权;人类学视野

[摘要]西藏民主改革后藏北牧民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在藏北牧区的村落社会中,村民自治是牧民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的一个重要生活场景,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村民自治组织的权威性,村落社会成员的社会规范,从人类学的视野考察这三者互动所构成的村民政治生活图景,正是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在微观层面的真实反映。

[中图分类号]C9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003(2012)01-0040-13

藏北泛指青藏高原的昆仑山、唐古拉山与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之间,习称“羌塘”高原。生活在藏北广袤草原上的居民自称“卓巴”,意为牧民。本论文涉及的藏北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是以村落社会^[1]的牧民为研究对象,从微观实证的层面选择了那曲县那曲镇的达嘎多村和香茂乡的宗热格村作为考察点,以人类学的视角对牧民公民权与政治权的历史与现实状态进行一番考察。在旧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下,由于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地位是按社会等级来划分,

因此没有公民概念,倍受役属的广大牧民更无现代社会的公民权利可言。民主改革废除了旧西藏以“政教合一”为特征的封建领主制的政治制度,实现了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按照新中国的宪法,西藏民众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成为国家的主人,享有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权利,这正是西藏人权状况改善的开端。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西藏牧民的公民与政治权利经历了怎样的嬗变,当下藏北牧民的公民权和政治权状况又是如何?本文试做解答。

[收稿日期]2011-11-26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中国民族政策在西藏的完善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1&ZD058)阶段性成果;2011年度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博士授权一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11XWD-B0304)成果。

[作者简介]郎维伟(1956—),满族,四川成都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藏族历史文化研究;赵书彬(1981—),锡伯族,辽宁西丰人,硕士、记者,主要从事藏北社会文化研究。

一、藏北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的嬗变

藏北牧民获得公民权和政治权不只体现在新中国政治制度自上而下的赋予,牧民的权利诉求与国家制度的良性互动也在不断地推进牧区的人权事业,而这种良性互动局面的出现,真正表现出现代西藏社会的平等、自由和民主之处。

(一) 民主改革前藏北牧民的人权状况

平等与自由是近代资产阶级反抗封建压迫所追求的核心政治目标,资产阶级思想家认为:“人们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把任何人置于何种状态之外,使他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利。”^[2] 1948年12月联合国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随着人权思想的兴起,人们开始以对人的关怀与尊重来看待、评价社会的文明程度,与人权思想相关的价值观开始指导人们的改革行动。不得不说的是,1959年以前,在《世界人权宣言》已经颁布的10年时间内,西藏由于封建农奴制度的存在,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农奴阶级的人身权利处于被剥夺的状态。一是政治上,他们作为人的政治权利被剥夺了;二是经济上,他们作为人的生存权利也被剥夺了。在西藏牧区,主要生产资料的草场、牧场的大部分被三大领主所占有。在藏北牧区,西藏噶厦政府甚至可以将部落使用的草场任意没收并封赐给领主或头人。三大领主还占有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的牲畜总量的25%~30%,其余70%~75%的牲畜则由牧主和牧民所有。牧民占牧区人口的95%,占有牲畜的50%左右;牧主只占人口的1%,却占有牲

畜的20%左右。三大寺共占有牧场26个、牲畜11万头、牧奴共4万多人。^[3] 在民主改革以前,对只拥有权利的三大领主来说是一种“美妙”的人权享有,而对只拥有义务的广大牧民来说各项权利却是想都不敢想,想也想不到。

民主改革前,对草场和其他资源的控制是建立在等级制度基础之上的,它导致了极度的不平等和依附关系出现。1943年在藏北承担噶厦政府差役的阿巴部落又被封赐给当时的摄政达扎活佛,这样噶厦政府的外差没有减免,又加上了达扎的内差,对这种每个牧民要接受两个领主剥削的状况,牧民将其比喻为“一匹马配上了两副鞍子”。^[4] 噶厦政府、寺庙、藏北总管、部落头人等领主拥有对牧民人身的役使权,数量繁多、不同名目而且及其不固定的差税迫使牧民形成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据20世纪50年代西藏那曲桑雄阿巴部落的调查显示:1958年各类差户共有35项实物、劳役或货币等形式的差税名目,而历史上曾支过的差税项目也有22项。其中以牛为单位进行支差的牧户是部落中负担差税的主体,仅1958年支差项目就达28项,按低标准折合成藏银,平均一头牛差负担235.6两藏银。^[5] 旧西藏以沉重的差税进行社会管理,而这只是领主占有人身的一个方面,除了对人身的役使,对牧民的迁徙也有严格限制。人要离开所在部落,牲畜这一财产必须留在部落支差,如果是到邻近部落租草放牧,也必须支应本部落的差税,如果携畜逃跑一旦被部落抓回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如罚没全部财产。出嫁或入赘其他部落必须征求两方部落领主的同意,同意后要向本部落领主交一定费用。

“那曲宗官大人,百姓献给他的是肉和酥油,他给百姓的责令与训话”,“石头虽小能砸破陶器,官虽小能害百姓”,^[6]这些当时流传下来的谚语说明藏北官治下的人身不平等关系。民主改革前藏北部落内的小案件和纠纷由头人处理,大的案件进行审判,但惩治牧民的刑法严峻,责骂、罚物、鞭打、关押、挖眼睛、剁手脚等惩罚严重侵犯人身。藏北的法律规范并不是人人平等,有着十分明显的社会等级差别,并且以政代法,充满浓厚的人治特点。民主改革前藏北牧民的人权状况,如果以国际公认的人权公约中的各种精神和条款来衡量,几乎没有一处是符合的。

(二) 民主改革后藏北牧民公民权、政治权的实现

藏北牧民人权的享有是在民主改革后,公民权和政治权是牧民获得的基本权利之一。从1959年下半年到1969年约十年间,藏北牧区完成了民主改革,建立各级政权,开展民主普选,成立互助组等社会变革。^[7]通过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破旧立新,废除了三大领主在牧区的一切封建特权和各种剥削形式,废除了名目繁多的乌拉差役,废除了一切残酷的人身迫害刑法,广大牧民获得了新生,他们拥有了生产、生活资料,摆脱了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获得了自由,享有了自己管理生产和生活的权利。与此同时,平叛保畜委员会、牧民协会和乡人民政府等牧区基层组织相继建立,基层普选展开,应该说,这时藏北牧区基层自治局面的出现,表明广大牧民开始享有了基本的公民权和政治权。

从公民权与政治权享有的角度来看,藏北社会旧有社会组织的废除到新的各级政权在藏北的建立这一过程中牧民权利的变迁主

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解脱”,随着旧社会各种差役、封建特权、旧有司法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废除,牧民群众从旧制度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人身自由、平等、人格尊严与生命权等公民权利得以实现。第二是“享有”,乡级政权的建立,国家的各种法规、政策得以深入牧民群众之中,牧民成为享有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主体。第三就是“行使”,乡级政权的建立为牧民群众提供了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的有利条件,通过民主选举等政治实践,牧民获得了选举权、被选举权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无疑民主改革时期藏北牧民公民权与政治权的享有与实践,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自下而上的民主选举与自上而下的权利赋予和保护构成了牧民权利实现的两种重要途径和方式,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是牧民权利享有的主要内容,同时在权利享有的程度上不仅与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当家作主,还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所带来的各方面权利,应该说这个时期牧民的权利享有是在高起点上起步的。

(三) 村民自治与藏北牧民的公民权和政治权

民主改革结束后不久,牧区逐渐被纳入到公有制下的集体经济组织中,虽然每个牧民的政治地位平等,不再有过去的社会等级区分。但是,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每个成员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从而忽视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没有从根本上唤起牧民整体和个体的生产积极性。改革开放后,国家从牧民的微观经济管理退出,基层自治的条件逐渐成熟,牧民从自治中实现公民权与政治权复归。在基层行政建设推进的过程

中,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地域范围逐渐清晰,同时牧业村的行政边界和经济边界也逐渐清晰化,这标志着牧区行政村和自然村逐渐成型。传统的以血缘关系和熟人关系为纽带的聚居点作为一种自然形成的组织在人民公社前期的队、组化中,有了更多的地缘性和行政性,当国家退出微观管理后,由于畜牧业生产中草场共有和放牧互助的需要,实行联产承包的家庭虽然作为经济主体,但并不会各自为政,于是基本成型的行政村和自然组成为了牧业社会的一种组织遗产,这一遗产也被国家作为一种基层组织形式固定下来。

藏北地区的基层体制形成了乡→行政村→自然村的形式,牧民获得了牲畜的私人占有权,草场的使用权归村落集体所有,牧民享有了经济上的自主权,日常生活也更加宽松,由国家牧民转变为社会牧民,开始是自发的管理本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务,随后以村民自治为载体的牧民政治权利机制应运而生,在村民自治中牧民依法享有了民主选举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村民自治成为牧民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的一个重要生活场景。

村民自治是在一定法律框架下的民主活动,^[8]这正说明了人权与法治的关系是:“现代社会离开了人权,就不是真正的法治;离开了法治,人权不可能实现。”^[9]因此,要保障基层民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必须通过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途径实现。

1987年11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试行的形式通过《村委会组织法》,1992年12月,《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获得通过,这些法律的公布实施对村民的自治实践加以确认和规

范,目的就是通过村委会这种组织和村民自治这种形式,把牧民组织起来,依法由村民群众办理自己的事,实现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并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把民主扩大到村落社会的牧民生活中,让他们真正享有民主自治权利,自己管理好本村的各项事务。从落实责任制到村民自治的实施,藏北牧民先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获得了自主权,经济和政治的自由奠定了人权发展的基础,如今藏北牧民的人权主体地位完全确立,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因此得到实现。

二、乡村治理与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

行政村和自然村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对牧民群众来说已经不再陌生,行政村是国家嵌入的一个基层组织,相对于自然村的地缘和血缘性来说行政村是地缘基础上的行政关系。如今藏北,在政府的秩序中行政村都用数字来命名,而自然村都有确切的藏语名字,由此可见行政村更加抽象。正由于这种区别,藏北的村民自治实际上有行政村和自然村两种范围。按政府定义,村民自治就是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村民群众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实行自己管理自己、自己教育自己、自己服务自己。简单地说,就是在农村社区内,村民对村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进行自我管理。^[10]而在自然村这一范围内,村民更多的是在民族传统法俗文化与现代管理机制并存的两种方式下实现村民自治。当然行政村和自然村两个范围内的自治形式并不是截然二分,但确实在乡村治理中略有方式上的差别。

村民自治是牧民基本权利享有的一个重

要生活场景,同时村民委员会也负有保障牧民民主权利、自由权利、人身权利、人格权利等责任。从那曲县达村和宗村可以窥其牧业社会在传统文化与现代管理机制并存的情境下是如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与自我调适的全貌。

(一)宗热格村委会换届与藏北牧民的民主选举实践

宗热格是香茂乡的第一行政村,辖有宗热格、布格罗、孔英、夏惹、孔卡5个自然村。与藏北牧区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建设同步,2008年是第六届宗村村委会选举,8至9月是选举期。这期间宗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村委会成员,村民的选举和村

务公开颇为有序和规范,笔者将换届选举的田野调查情况描述于下。2008年8月宗村选举前要进行有关选举法律的宣传,并按照选举法律程序进行规范操作,宗村所在的香茂乡在8月28日完成了该乡10个行政村的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委会成员58人,其中村委会主任10人,副主任18人,委员30人。自从1993年底,西藏农牧区开始了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在选举大会上具有选举资格的村民每人一票或自己委托他人写上自己满意的人选。根据香茂乡第一行政村即宗热格村选举时投票、唱票的原始资料制成下表(见表1):

表1: 香茂乡第一行政村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唱票情况

候选人	其美次仁	昂托	索朗	格桑	扎西巴卓	南岗
票数	52	47	37	32	27	25
候选人	顿约	诺桑	约申	边巴	洛桑	多尼
票数	23	22	16	4	3	3
候选人	尼色	扎达	拉达	果龙	坚多	
票数	2	1	1	1	1	

这份记录候选人产生的资料,选举共投出297票,占第一行政村享有选举权资格人数的75%,在藏北牧区居住分散、地域辽阔的自然条件下,有比较高比例的选民参加投票,实际上已经表明广大牧民有参与村民自治的意愿。第一轮投票后,票数分散在17个候选人身上。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候选人要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能当选。经第二轮对票数居前的6人作为候选人再次投票均过半数后,依得票高低其美次仁当选村长,最终产生6位村委会成员(见表2):

通过民主选举,第一行政村的新一届村委会成员正式产生。

表2: 第一行政村第六届村委会成员表

人员	职务	自然村属
其美次仁	主任	宗热格
昂托	副主任	布格罗
南岗	副主任	孔卡
格桑	委员	夏惹
扎西巴卓	委员	宗热格
索朗	委员	孔英

香茂乡第一村的5个自然村都有人被选进了村委会,由于宗热格是一个大村,村委会中有两人都是该村的,但每个自然村在村委会中都有一个代表。

新一届村委会选举出来后,第一行政村召开新一届村委会会议,交接村委会新老班子的的工作,上一届村委会主任昂托代表老班子向新一届交代了工作。这次工作交接也有文字记录,虽然简要,但对研究藏北牧民的自治组织而言颇为珍贵。

宗热格村委会工作交接会记录(2008年9月10日)

1、村文化室共有21359元,其中20310元用于购买各种物品,剩余1049元。

2、村委会有6人,正副主任3人,委员3人。昂托负责全面工作,并管理财务。南岗是村委秘书,负责账务等,其美次仁负责安全事务,还有各类文件的管理。

3、低保、安居房的钱、村半年经费乡里要按期拨给。

4、3个小组的负责人和村民代表要遵守草场分配原则,乡里要派人来参与草场分配。

上一届班子把财务、村委构成及分工、草场建设等事务交代完之后,新一届村委会就开始着手村委会工作。近几年,村民委员会建设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08年的换届选举中,香茂乡不仅在换届之前给各村统一制作和发放了各项规章制度,还在选举后派工作人员帮助各村完善基层组织结构和督促落实各项规章制度。2008年9月20日,那曲县办事员桑白顿珠、巴桑罗布和香茂乡干部强巴一行3人来到宗热格村对新一届村委会工作进行专门指导,新一届村委会成员其美次仁、昂托、南岗、格桑和村民代表顿约、边

巴参加。在县乡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新一届第一行政村村委会明确了职责分工,进行了财物交接。

1、村委会成员由6人组成:主任1人:其美次仁;副主任2人:昂托、南岗;委员3人:扎西巴卓、格桑占堆、索朗。

2、村委会分工为:其美次仁主持全面工作,同时负责社会稳定、发展改革、文件管理、组织管理等。昂托与扎西巴卓负责牧业发展、财务、账务以及其他日常杂务。南岗与格桑负责防灾减灾、保护自然环境与草场,以及副业管理。索朗负责村妇女、青年等组织工作,并负责公共草场的使用与管理。

3、2005年村委结余3160.84元,2006到2008年收入4463元,两项共7623.84元,2006年到2008年支出4517.6元,结余3106.24元。

4、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公共物品有20件(20件物品也列有清单,包括办公桌椅、床垫、电视等办公生活用品)。

在县乡工作人员的参与下,这些工作进行得都比较规范,从文字记录可以看出财务管理和职责分工是村委会建设比较被重视的两个方面。以前村主任掌管财务的习惯被取消,财务与村主任职权分离、财务与账务分离的做法明显是为在制度上规范资金、资产管理,推进廉政建设,同时对村委会资金和资产进行登记、公布,做到村务公开,依法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宗热格村的稳定与发展、财务管理、防灾抗灾、草场保护与使用等村公共事务也都以明文确定下来,并且村委会的分工和职责也更加细化和明确,一切都做到有章可循。经过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正式成型。

村委会是村民自治制度的重要组织依托,除这个组织外,村里还有党团、妇代会、民兵、村民调节委员会、草场管理委员会以及防灾减灾领导小组等组织。现行的村民自治制度是一项新生事物,宗热格村委会换届的平稳过渡、参与选举的热情、选举程序的规范透明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说明村委会选举制度在藏北的民主化、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

我们在宗热格和达嘎多两个自然村共48户调查的结果表明,47户对村民自治制度满意,1户对村民自治制度非常满意,满意率达到100%。从被调查村民的满意度来看,村民自治制度的确立与发展满足了藏北牧民自己组织起来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直接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要求的权利诉求。广大牧民如何当家作主,如何直接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村民自治制度打下了一个坚实的民主政治基础。从村民对选举的程序调查可以看到民众对村民自治制度比较熟悉,政治参与的热情强烈,对村民选举抱以极大的关注,说明牧民对村民民主权利的诉求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这种意愿、诉求的实现在某种程度上与全国的乡村选举存在一定的共性,村民选举与村的规模、家庭人口、亲缘关系、经济利益以及乡政府有着很大关联。村民自治制度在藏北牧区的实行的确为牧民提供了实现民主权利的制度化途径,但村民自治制度在藏北才有十几年的实践,“无论是干部还是群众都需要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村民自治各项制度也需要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11]其中也必然存在一些问题,如何理顺村里不同利益人群之间的关系,如何完善牧区基层自治,保障牧民的各项权利,还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和改进。

(二) 达村的组织、规范、行为与牧民权利实现

藏北牧区村落的形成从外部来说是基层行政区划和建设的不断推进使自然村的地域、资源等边界逐渐清晰;从内部来说是聚居的地缘关系、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礼仪建构的社会关系和村民自治等内部整合机制的不断生成,因此自然村具有了村落的整体性和自主性特征。自治组织、社会规范和民众行为以及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构成了村落政治生活的基本内容。笔者从达村村民小组、村规民约以及纠纷处理这三者互动所构成的村民政治生活图景来观察他们的公民权与政治权的表现方式。

达村是一个有22户牧民的自然村落,现属那曲镇28村一组。

依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10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的规模、生产、生活的实际情况和村民的意愿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选举产生。”该规定可以理解为村民小组是村民自治共同体内部的一种组织形式,是村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小组的自我管理是村民自治的具体体现。在村民自治制度之下,村小组负有积极向村民宣传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等;收集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精神;协助村委会做好本村的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等职责。国家确定村小组的自治地位,实际上就是在法律上对基层原有的民主性加以确认,同时赋予村民小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合法性,依法保障牧民的民主推选、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和民主监督等公民和政治权利。

村小组这一组织在村民自治制度下具有一定的行政性,同时村小组也是由聚居点发展而来的自然形成的一级社会组织,具有生产上互助合作,生活上互相帮忙的社会功能。作为一级组织形态,藏北牧业社会的小组规模大小不等,居住也比较分散,像达村这样有20户左右又居住集中的小组近些年在藏北逐渐增多。达村是自然村组成的村民小组,现任村民小组组长是70岁的洛桑次仁,副组长旺扎51岁,他们都是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的。自人民公社结束后洛桑次仁一直担任达村的组长,任该行政村的村长也有10年的经历。达村的自我管理主要通过村民小组、村民会议等组织,以村规民约的方式对草场资源、村民纠纷、文化活动以及其他公共和公益事务进行管理、组织,保障村民权利享有。

村民小组实际上是以自然村为单位的社区,作为自然村有村落社会的职能,作为村民小组有行政职能,所以建立在自然村基础上的村民小组具备社会和行政双重的性质,也就决定了村小组必须是在现代国家规范与传统法俗文化并存的情况下进行自治。因此达村的社会规范一方面要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另一方面也有自己约定俗成的或成文或默然遵循的规矩。成文并被公开的村规在达村并不多,在2007年时,达村村民经过讨论制定出草场使用的具体办法,规定:东卡尼草场为奶牛专用,每户只能放入10头,暖季多放一头一天罚5元、冷季罚2元。而更多的社会规范是被村民默然于心的,这些没有成文的规范更像是道德约束,一旦没有遵循就会受到村民舆论的批评,这种批评对处于熟人社

会的人来说是莫大的惩罚。在藏北,规范的背后是一套价值观念,在调查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一些内容:尊敬长辈,邻里和睦,不能酗酒赌博,不能偷盗等。是否能遵守规范的行为,重要的是要有一套调解机制,一旦有纠纷发生,如何协调好村内的各种纠纷,这往往需要调节者对两种知识的熟悉、社会威望和良好的协调能力。

调查中,洛桑次仁向我们谈起了他如何处理纠纷的3个案例,从对这3起纠纷的处理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是如何用法律和“准法规范”的民间法俗习惯来调解纠纷的。

案例一:草场纠纷

2005年,达村(当时属德吉办事处20村)与原德吉办事处19村再次因草场边界问题发生纠纷,并引起村民冲突。为了彻底解决,洛桑次仁在安抚双方情绪后,请人起草了一份《关于要求尽快解决草场分界的报告》,报告原文内容如下:那曲县人民政府:德吉办事处二十村与十九村间的草场问题逐年增多,由此产生的草场纠纷也更加突出。为此,解决二十村与十九村间的草场分界问题已成为二十村与十九村村民的一件非解决不可的大事。1、在人民公社时,当时德吉公社党支部书记多多、副乡长才旦和支部书记南朗在职时,四生产队和五生产队(现德吉办事处十九村和二十村)间的草场有了明确的界限,即:道班地格(一座小山)以西和公路以北属五队草场,但是,当时,五队与四队放牧不分你我。当时在交阿日扣(地名)以西和国曲河以北根本没有一户四队的牧民居住。2、撤区并乡后,原德吉公社四队变成了德吉乡九村(现十九村),五队变成了十村(现二十村)。当时德吉乡党支部书记扎西顿珠、

乡长斯曲和副乡长扎西在职时,十村与九村间的草场界限与人民公社时没有变化,十村与九村间的草场界限是清楚的。后来九村与十村发生了草场纠纷后,由当时德吉乡党支部书记永宝、副书记昂江、乡长斯曲和副乡长旺杰及十村村长贡布、九村村长次仁多吉进行了调节草场纠纷,经过各方面协商同意,并再次明确了九村与十村间的草场界限,即:道班地格以西和公路以北属十村草场。但是后来九村不服从乡党委、政府的草场分界决定,擅自在道班地格以西拉网围栏。3、在德吉办事处时,十九村不顾邻村利益,我二十村无知的牲畜过公路时,他们强行骑摩托车赶跑我村牲畜。由于他们这种举动,迫使我村在本村草场上拉网围栏,我村围栏不久,那曲镇人民政府决定七日内让我村所围的网围栏拆除,我村服从上级决定,及时拆除了网围栏后,十九村把他们的牲畜赶到我村草场。所以,为了避免发生意外事件,我村迫切要求那曲县人民政府尽快解决我村与十九村间的草场分界问题。

德吉办事处二十村全体干部群众

2005年7月13日

该报告从达村的角度把两村草场纠纷的来龙去脉说清楚。接到报告后,那曲镇派人对纠纷进行了最终调解。洛桑次仁告诉笔者,调解结果本村吃了一点亏,吃一点亏可以,吃亏多了不行,动武也不行,要好好商量、调解。

案例二:私生子纠纷

在藏北牧区,私生子不是个别现象,出现私生子的问题后,民主改革前有的是由生父给生母几只羊或一头牛或一些钱财作抚养费,个别的则不了了之。^[12]某一天未婚妇女

甲抱着一个新生儿来到达村向村民乙索要抚养费,村民乙言妇女甲另与其他男子有染,很难断定是自己之子,一时难以断定,于是找到组长洛桑次仁调解。妇女甲找到村子里来,村民乙仍然如此推辞,洛桑次仁听明白纠纷的过程后,颇感棘手,这也不是能靠三言两语就能解决的事,对妇女甲说上一些安慰的话后,洛桑次仁提出建议,到地区医院进行亲子鉴定,如果是本村村民乙的,一定主持公道。鉴定结果出来后,果然是与村民乙所生,但抚养费如何支付,洛桑次仁并没有按传统的办法来调解,而是建议两人经过法院来裁定。

在调查中与洛桑次仁谈起男孩和女孩哪个好,洛桑次仁说男的长大了不听话惹事生非,而女孩好一些,大不了就带个私生子回来,由此可见私生子问题在藏北牧区的价值观念中并不是很严重的事情,重要的是男方要敢做敢当,因此洛桑次仁建议这次的私生子纠纷应由法院处理,也是想借此好好教训一下青年人。

案例三:家庭纠纷

村民甲家夫妻因小事吵架,被打了的妻子一时受不了这口气,找到洛桑次仁诉苦,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但洛桑次仁却把这起家庭纠纷处理得非常得当。洛桑次仁先听甲家妻子的哭诉,闲聊中把自己家和睦相处的经历和道理点拨过去,稳定了甲家妻子的情绪。然后把被打妻子的丈夫叫来,单独听他如何讲,自然也加以教育。听完两边的说法,各教育一番后,心里也有了数,洛桑次仁就把夫妻俩叫道一起,狠狠地说了丈夫一顿,妻子气消了,这个矛盾自然就解决了。

三个案例的调节和处理中,村民组长洛桑次仁以他的威望和娴熟的能力,利用各种

解决纠纷的途径——政府的、科技的、法律的以及传统道德等,教育人情、入理,传统与法相结合来调节村民纠纷,履行村民自治组织赋予他的责任与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利益。从草场之争的吃亏和让村民乙受法律的裁定中我们可以看到,村民权利的实现并不是一种最大化的追求,而是在为村民争取权益的同时权衡各种利弊以求村民权利实现的最佳化。

村民推选出来的人民调解员得到基层政府的授权,采用诉讼和非诉讼方式化解民间矛盾,达村的洛桑次仁和宗村的其美次仁都有这个身份。从国家司法的角度看,人民调解制度是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矛盾激化的一种司法辅助制度,是一种人民民主自治制度,是人民群众自己解决纠纷的法律制度。而这一兼具民间法俗文化传统和村民自治的民主调解制度满足了藏族牧民群众的要求。在调查中,就“如果遇到困难或纠纷时,愿意找谁来解决”这一问题进行问卷,48户中41户回答找村干部,4户回答找亲友,3户回答没有困难和纠纷。85.4%的牧民选择找村干部,这是对村民自治组织的信任,而村干部兼有人民调解员的身份,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这也是尊重公民权的体现。

对达村村民小组自治组织、社会规范和纠纷调节的描述虽然不是达村政治生活的整个图景,但是从中我们仍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自然村落这一社区作为一个自主整体的自我管理,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就是村民自治框架下的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实现过程。这种自治与旧西藏时期的部落自我管理存在根

本差别:在自治主体上,传统的自治主体是具有特权的头人阶层,广大牧民处于被压迫的状态;现代的西藏牧区自治主体是广大牧民自身,主体呈主动性、平等性和广泛性。在自治方式上,传统的自治是在严酷而且有等级区分的偏重于习惯法下的人治,残暴而随意;现代的自治则是在现代民主、法律秩序下的因俗而治,即尊重牧民权利又严格遵循程序。在自治的内容上,传统的自治以收敛差税为主;现代的自治则是改善牧民生产生活,保障牧民各种权利享有。总之,在村民自治下的牧民人权享有是通过村民选举产生的村干部组织村民在国家制度和地方法俗文化并存下协调好这两者关系,对外适应,对内整合,自主管理村里各种事务,力求村民公民权、政治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各种权利享有的最佳化。

三、牧民对公民权、政治权的描述、认识和评价

民主改革后的50余年,藏北牧民获得国家宪法所赋予公民的权利。但是仅从法律角度对各项权利分门别类的一般性分析,并不能获得藏北牧民全貌的、整体的、微观的人权实现状况的了解。人权只有与主体生活的场景相联系,才具有现实的意义,因此从人类学的角度进行深入的观察,通过村民自治制度下的牧民生活现状描述、评价以及建议,无疑能让我们从微观与实证的角度对藏北牧民及其公民权利享有做出判断。

在达村现年73岁的土旦和70岁的洛桑次仁经历过民主改革以来的各个时期,在村子里他们的人生阅历和生活感悟都较常人丰富,作为我们的主要访谈对象,他们对村民生

活和国家政策的描述与评价无疑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最好就是现在这个时期,希望后辈能过上更好的日子,相信在现在的好政策下,好日子一定会继续,不论生产、生活和信仰,现在都比过去自由”。当我们在访谈中问起土旦老人回顾过去有何感慨时,他毫不犹豫地说出了上述这番话。在究竟好在哪儿的追问下,土旦说出了几条:一是宗教政策好,现在朝佛的人是最多的。二是草场是自己的,没有承包草场的时候,每家都夜里把牛赶出去,到冬天草就不够吃了。三是各种优惠政策多了,有低保、有教育三包、还有政府的各种扶持措施。四是子孙出路多了,一辈子搞牧业也是不一定的,子孙上学后可以从事其他工作。土旦讲的四条是一个主位的认识,它源自于自己的亲身经历,如果从客位来理解,里面涉及了宗教信仰自由、从业自由、社会保障、机会平等以及国家的人权保障措施等多方面的人权享有客体,而土旦的积极评价也说明牧民对公民权与政治权的享有现状比较满意。访谈中,达村的洛桑次仁对现今的生活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他认为牧民享有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自己支配的权利;念经、参与宗教活动自由的权利;他讲到自己信仰藏传佛教,也就不会选择加入共产党,村长是党员,自己不是党员,同样可以为村民做事,而且我可以到各地的寺庙朝佛。在他看来如今的村落管理中,藏族传统道德中的好规矩也在维系正常的社会秩序中起着一定的作用。

从对这两位老人的访谈中我们可以感到,对藏北牧民来说,宗教信仰的自由与支配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自由是他们感受最深

的两个方面。宗教信仰自由“其实是一种思想自由。无论是从法律上还是从事实上立法者都不能涉足个人的内心意识,也不能进行任何强制或禁止”,^[13]宗教是西藏传统社会精神文化的中心,藏北牧民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和苯教,同时宗教信仰也是一种个人的内心意识,改革开放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因此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体现出国家对西藏传统文化的尊重与人权的“特殊保护原则”;二是体现出对公民根据自己的内心信念,自愿信仰宗教自由的尊重。如果说“宗教信仰自由”是对人的思想的尊重,那么自由支配生产和生活资料,就是人的自由,自由劳动、自主经营,劳动力主体自由了。“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使农民的自由具有了质的变化,意志自由、行为自由、选择自由等具有了制度上的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农民从不自由走向自由,自由是社会农民人权的典型特征”。^[14]

尊严、自由与平等是人权发展的基本价值和目的。“在人权的整个演变史中,人们一直寻求保障人类生存的三个方面,即人格完整、自由和平等。在这三个方面体现的就是尊重每个人的尊严。”^[15]民主改革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的确立使牧民的自由与平等有了质的飞跃。同时,西藏作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国家以平等待遇、不歧视、不同化、特殊保护四原则制定民族政策对少数民族的权利予以特别保护。在这种特别保护下,藏北牧民对公民权与政治权的满意度可得到真实说明(见表3):

表3: 达村和宗村牧户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评价

总计 48 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社会地位	4	42	1	1	
宗教活动场所		47	1		
宗教政策	1	45	2		
村干部能力	3	44		1	
干部工作态度	3	45			
国家对牧区政策	3	45			
改革开放政策		48			
村民自治制度	1	47			
县乡对村的帮助		42		6	

这份问卷中,村干部能力、干部的工作态度、村民自治制度项目主要是考察牧民对村民自治在牧区实行及其运行情况的认可度。48份问卷中,绝大多数受访者对村民自治给予了积极评价。社会地位项目主要是考察牧民对在社会阶层中平等的感知。在法律上,公民社会地位一律平等,但在实际的生活社会中社会地位又受身份、经济状况、职业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46人做出积极评价,占95.8%,其中4人对社会地位感到非常满意,主要是受访人经历过民主改革,对民主改革后牧民社会地位的提升感触非常深切,其中2人没有给予积极评价,主要反映社会存在不同群体之间的社会不平等。宗教政策和宗教活动场所项目主要考察牧民对宗教自由政策的评价,48份调查问卷没有一份给予消极评价,说明宗教自由政策深入人心。在国家对牧区政策、改革开放政策项中,牧民都给予了积极评价,但在县乡对村的帮助中却有6份消极

评价,占12.5%,这说明牧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虽不断改善,但任务仍然艰巨。总体来说,牧民的评价绝大多数都是积极的,牧区公民权与政治权的享有状况牧民是比较满意的,但牧民的消极评价我们不能忽视,还应有更加深入、广泛的调查和藏北社会的不断进步来改善与提升他们的人权享有程度。

[参考文献]

- [1]郎维伟、赵书彬.藏北牧区定居点向村落变迁初探[J].西藏研究,2010,(6).
- [2][英国]洛克.政府论两篇[M].赵伯英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184.
- [3]《解放西藏史》编委会.解放西藏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431.
- [4][5]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部.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Z].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98,105~125.
- [6]西藏那曲地区地方志编撰委员会.那曲地区志(初审稿)[Z].580.

- [7]中共那曲地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西藏那曲地区党史大事记(1950~1995)[Z]. 1997:56~162.
- [8]侯少文. 我国政治制度与农村基层民主[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177.
- [9]郎维伟、王允武等. 中国民族政策与少数民族人权保护[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41.
- [10][11]侯少文. 我国政治制度与农村基层民主[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174.
- [12]格勒等. 藏北牧民—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Z].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203.
- [13][法国]莱昂·狄骥. 宪法学教程[M]. 王文利等译.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212.
- [14]岳悻惟. 从国家农民向社会农民的转变看农民人权的发展[A]. 徐显明. 人权研究(第1卷)[C].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541.
- [15][挪威]A. 艾德、C. 克洛斯、A. 罗萨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11.

Study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Herdsmen of northern Tibet from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of Nakchu Pastoral Area

LANG Wei - wei, ZHAO Shu - bin

(*Institute of Nationality Studies,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Tibet Daily Newspaper, Lhasa, Tibet 850000, China)

Keywords: herdsmen in northern Tibet; civil rights; political right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Abstract: After the Democratic Reform, herdsmen in northern Tibet obtain a true sense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the village community of pastoral areas in northern Tibet, the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is an important life scene of herdsmen enjoying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political life of the villagers which formed by the interaction of the election of the villagers' committee, the authoritativeness of villager's autonomy organization, the social norm of the social members in the village from the anthropological visual field, is exactly the true reflection of herdsman'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the micro aspect.

[责任编辑:刘红娟]

[责任校对:仓决卓玛]

藏北牧民公民权和政治权的人类学考察——以那曲牧区村落社会为例



作者: [郎维伟](#), [赵书彬](#), [LANG Wei-wei](#), [ZHAO Shu-bin](#)
作者单位: [郎维伟, LANG Wei-wei\(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 四川成都, 610041\)](#), [赵书彬, ZHAO Shu-bin\(西藏日报社, 西藏拉萨, 850000\)](#)
刊名: [西藏研究](#)
英文刊名: [Tibetan Studies](#)
年, 卷(期): 2012(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zyj201201006.aspx